

关于开展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专项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根据《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法》，为奖励在服务基层、公益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、出国升学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特开展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校专项励志奖学金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类别

（一）“筑梦”奖学金：获得国内外高校研究生资格的录取通知书。

（二）“思源”奖学金：服务基层就业，自愿到省内一类一档地区和海岛县基层单位工作、服务达到1年及以上的；或者参加两项计划，自愿参与两项计划、服务达到1年及以上的。

（三）“绿源”奖学金：具有较强的志愿精神和公益精神，热心从事志愿者、公益实践活动，并达到“三星（两星）”级青年志愿者条件，或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荣誉的先进个人。

（四）“创梦”奖学金：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比赛，获得省级三等奖（第一负责人）及以上；或从事创业活动，成功注册公司并达到20万及以上营业额。

二、资助金额

对申请成功的学生一次性发放奖励2000元，补助金额直接

打到学生学费卡内。

三、评定基本条件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非学业因素评价指标无不及格项，本学年无违纪处分；
- (三) 诚实守信、生活简朴，并列入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；

四、评定程序

1. 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《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专项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（正反面打印，除签字部分手写之外其他部分均打印、字体参考原表）、《2022-2023 学年学院专项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及佐证材料纸质版于 6 月 12 日中午 12 点前提交至学工办（6#308），电子版申请表、汇总表及佐证材料打包发送至 glxy308@163.com。

2. 学工办院根据专项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，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拟推荐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名单的申请材料报学工部审批。

3. 学工部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、学校专项励志奖学金的所有佐证材料均为 2022 年 9 月 1 日到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间产生的，其中 6 月 01 日到 8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学生资格可保留到第二年评选。

2、学校专项励志奖学金当年只能选一个类别评选，与其他各类奖助学金可兼得。

3、“思源”奖学金指服务期满一年的学生，在毕业当年列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。

4、获奖学生中，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等行为者，学校将撤销其荣誉，收回已发的奖学金；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，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。奖学金不得用于请客或者购买奢侈品。

联系人：朱老师 15857429080

